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9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的用于购买编号为“郑政出[2011]13号”土地的募集资金，对应的资金总额为13,767,497.46元。

经审议，本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审慎决策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便于未来对土地更加合理的规划使用，遵循了投资者权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置换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的决定。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合计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本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的决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